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二、关于聘任贺先文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贺先文先生的个人履历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后，对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贺先文先生的简历等材料，认为贺先文先生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掌握公司财务业务情况，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与能力。

2、贺先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聘任贺先文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独立董事：李守林、沈艳英、盛伯浩

2012年10月18日